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7736-7097

聯絡人：李詩涵

電 話：02-7736-598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69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頒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1198D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9/05/15

